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1101586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58651AA0C_ATTCH1.pdf、0158651AA0C_ATTCH10.pdf、
0158651AA0C_ATTCH11.pdf、0158651AA0C_ATTCH4.pdf、0158651AA0C_ATTCH1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改版之「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」
（以下簡稱eCPA）、「待辦事項行事曆系統」（以下簡稱
待辦系統）與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」
（以下簡稱MyData），預定於本（111）年2月14日起正式
上線提供服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0日總處資字第
1115000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系統均以使用者導向優化操作介面，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
（RWD）並支援跨瀏覽器，於不同尺寸之螢幕裝置（如電
腦、平版、手機等）使用均能自動調整網頁內容，提供使
用者最佳瀏覽畫面。另eCPA增加臺灣行動身分識別
（Taiwan Fido）登入功能，支援行動裝置生物特徵驗證機

制；待辦系統（原舊版eCPA-待辦事項下線停用）則自動介
接本總處人事作業各應用系統訊息，增加自行設定電子郵
件通知及以行事曆顯示等功能。

三、隨文檢附原函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
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